

关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62、988 号 5 层房地产市场价格 评估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受贵院的委托, 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规定, 遵循合法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 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62、988 号 5 层房地产(考虑租约限制)进行了评估, 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编号为: 沪国衡估字(2015)第 0169 号。

根据估价委托人的要求, 本公司又对估价对象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不考虑租约限制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, 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》, 估价结果如下:

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62、988 号 5 层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为:

总 价 格: 人民币柒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元

(RMB 77,444,000 元)

单位价格: 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玖拾元

(RMB 21,190 元/平方米)

现应估价委托人要求, 需延长《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》的使用期限。估价人员经市场调查和数据分析, 认为现阶段估价对象的价格变化不大, 因此将补充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壹年, 即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特此说明!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